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黔科通〔2019〕102号

省科技厅关于印发科技支撑农村产业革命 “三个‘1+1’”试点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现将《科技支撑农村产业革命“三个‘1+1’”试点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附件：科技支撑农村产业革命“三个‘1+1’”试点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科技支撑农村产业革命“三个‘1+1’” 试点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 20 周年的重要指示，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夯实按时打赢脱贫攻坚战“最后一公里”的工作基础，省科技厅拟在全省实施“三个‘1+1’”（项目 + 人才、股份社 + 专业社、合作制 + 公司制）科技支撑行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思路及目标

围绕农村产业革命中的科技需求，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两轮驱动”，完善科技治理体系和农业技术转移转化体系，引导公司、合作社实行以增加劳动价值、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机制，通过科技项目与人才项目“两项结合”、股份合作社与专业合作社“两社联动”、合作制与公司制“两制双返”，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二、基本条件

1. 产业选择限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农村产业革命产业范畴，且符合“一县一业”要求。重点支持脱贫攻坚效果显著、市场前景好的农业先进适用技术集成转化和应用示范。

2.评审中将征求所在县级人民政府意见，并抽查合作社理事会、社员大会会议记录以及分红记录等表明合作社正常运转的文件。

3.采取事前补助或后补助方式给予资助。试点项目实施期限为2019年和2020年，在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验收。

三、试点内容及申报要求

2019-2020年开展试点，成熟一个启动一个。“14+2”深度贫困县优先。

(一)重大科技项目与科技特派员项目“两项结合”试点以“四个定向”（定向委托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方式，在每个“14+2”深度贫困县实施1个重大科技项目（资金额度1000万元以内），聘用1个专职科技特派员团队（平均每个县30名左右）为该项目提供技术服务。项目地不跨市（州），一般不跨县。资金额度和专职科技特派员团队规模根据项目情况调整。

1.申报条件

(1)龙头企业：应承诺按“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提供订单、组织生产，聘用、派遣专职科技特派员完成项目研发工作并为合作社和农户提供技术服务。

专职科技特派员团队入选条件：5年以上12个特色产业技术岗位经验；大专以上文化程度；能在产业相关乡（镇）流动提供1-2年全职服务；除全职领办、创办农业类科技型企业的科技人员外，贵州省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不能申报。

(2) 按科技重大专项申报。除科技重大专项所需材料外，还需提交《专职科技特派员考核标准》、《项目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清单》。企业应承诺与专职科技特派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提供社会保障。科技特派员费用按 10 万/人·年左右标准编列费用，首席科技特派员可按照 50 万/人·年左右标准编列。

2. 申报主体

由龙头企业牵头，会同合作社联合申报。

3. 支持方式

按科技重大专项（立项时，视评审情况可能转为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计划项目）和科技特派员等人才计划联合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首席科技特派员，由省科技厅推荐申报国家“三区”人才计划和贵州省高层次人才计划，申请相关费用联合支持。

（二）股份合作社与专业合作社“两社联动”试点

支持各县（市、区）落实“村社合一”，开展农村股份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两社联动”试点。

1. 申报条件

(1) 农村股份合作社旨在集中生产资料，提高农民的财产性收入。要求对标“塘约模式”，以行政村（或者并村前的原行政村）为单位发起设立，注入村集体资产并由村集体成员平均持有股份；根据自愿和市场化原则流转村集体成员的承包地（田、林）、自留地、农业机械等生产资料。

(2) 农民专业合作社旨在提高农业生产的组织化程度，提

高农民的经营性收入。要求以县、乡为单位跨行政村设立，为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专业化服务，转移转化农业先进适用技术。专业合作社须采用原农业部公布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达到“五·一”示范社标准（农户缴纳股金；一户一票；入社自愿、出社自由；利润主要按交易量返还；有职业经理人团队；与农业生产所覆盖的行政村实现“村社联动”）。

（3）由农民专业合作社牵头，与农村股份合作社结对申报。每个专业合作社可结对若干个股份合作社。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从农村股份合作社流转生产资料的申请项目，优先支持。

2. 申报主体

以县为单位组织申报。村委会负责协调 100 平方米左右宅基地或者集体建设用地，乡镇政府负责协调登记产权。

3. 支持方式

（1）支持每个农村股份合作社建设一个“星创天地”（平均支持额度 100 万左右，含“星创天地”建设用地流转费用）。

（2）为每个农民专业合作社派遣一支专职或者兼职科技特派员团队。对于符合重大科技项目与科技特派员项目“两项结合”试点的，优先纳入试点并派遣专职科技特派员团队。

（三）合作制与股份制“两制双返”试点

“两制”即合作制和股份制；“双返”即合作社大部分利润返还给农户、股份制企业大部分利润分配给科技人员。“两制双返”试点目的：鼓励建立更多地向劳动价值倾斜、更多地按劳分配的

初次分配机制，建立体现劳动价值论的制度自信；推动技术需求侧和供给侧的紧密合作，促进科技与经济的深度融合。

1. 申报条件

(1) 农民专业合作社须建立向劳动价值倾斜的初次分配机制。按原农业部发布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大部分利润按交易量返还给加入合作社的农户。

(2) 农业技术服务公司须建立向知识价值倾斜的初次分配机制。按照《贵州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的立法精神，大部分利润分配给科技人员。

(3) 专业合作社与技术服务公司须签订农业技术服务合同。

2. 申报主体

由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的专业合作社与技术服务公司联合申报。

3. 支持方式

通过科技创新券后补助支持；提供政策咨询，帮助申请各类科技计划并给予优先支持。

联系人：农业农村科技处 顾勇，联系方式：0851-85816043